

当雄县乌玛塘乡

纳龙村

“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

(2022-2035年)

【公示版】

乌玛塘乡人民政府  
当雄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2025年12月

# 前言

为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中共西藏自治区委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意见》（藏党发〔2020〕21号）、《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西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西藏自治区乡村振兴局关于加快推进“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藏自然资〔2022〕64号）的相关要求，根据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及当雄县对村庄规划的工作部署，编制《当雄县乌玛塘乡纳龙村“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2022-2035）》（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作为城镇开发边界外的详细规划，是为村庄开展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等提供法定依据。

为提高《规划》科学性、可实施性，现面向社会公众公开征询意见，凝聚公众智慧，为当雄县建设现代化和美乡村贡献力量。

一、公示时间：2025年12月17日-2025年1月15日

二、意见反馈方式：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可通过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当雄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反馈。



# 目录

## CONTENTS

- 一、 总则概述
- 二、 空间发展目标
- 三、 空间格局优化
- 四、 历史文化遗产
- 五、 综合支撑体系
- 六、 规划实施与保障





PART ONE

# 总则概述

- 1、 指导思想
- 2、 规划原则
- 3、 规划期限
- 4、 规划范围



# 一、总则概述

纳龙村

“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  
(2022-2035年)

## 1、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的内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西藏工作的重要指示和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自治区第十次党代会和区党委十届三次全会精神、拉萨市第十次党代会和市委十届四次全会精神，聚焦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稳定、发展、生态、强边”四件大事，锚定“四个创建、四个走在前列”。按照拉萨市委的统一部署，在“七大行动”上做好排头兵，积极融入拉萨市“强中心”战略以及“一心三城，四门相映”的城镇格局，走精明增长、集中集聚、内涵提升的发展模式，努力建设团结富裕、文明和谐、美丽宜居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和美乡。

## 2、规划原则

分类规划、注重实用

因地制宜、彰显特色

尊重民意、维护权益

节约集约、共建共享

保护优先、绿色发展

# 一、总则概述

纳龙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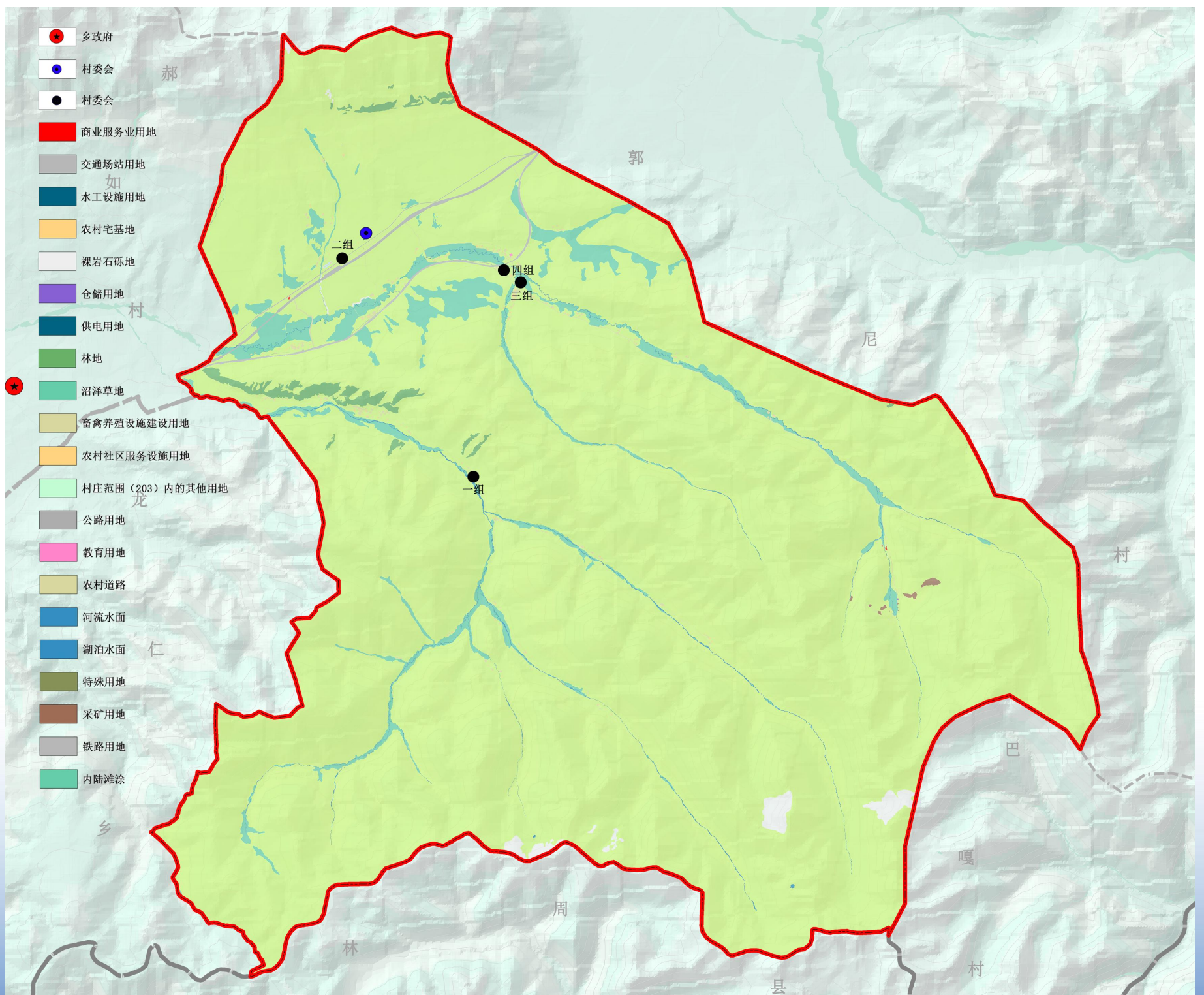
“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  
(2022-2035年)


## 3、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的规划期为2022--2035年，其中，近期至2025年，远期至203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 4、规划范围

本次村庄规划范围为纳龙村全域，面积约24605.43 公顷，下辖4个村民小组。





PART TWO

# 空间发展目标

- 1、 编制目的
- 2、 村庄定位
- 3、 规划目标
- 4、 规模预测



## 二、空间发展目标

纳龙村

“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  
(2022-2035年)

### 1、编制目的

充分落实《西藏自治区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修订版）》、拉萨市贯彻落实《西藏自治区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实施细则（试行）相关文件要求，围绕拉萨市“美丽乡村·幸福家园”建设要求，从农业、农村、农民全面进步和发展出发，衔接上位国土空间规划，塑造高品质乡村人居环境，科学有序引导拉萨市村庄建设保护活动，在村域空间内形成“一本规划、一张蓝图”，服务支撑拉萨市当雄县乡村振兴战略顺利实施。。

### 2、村庄定位

村庄类型：本次规划纳龙村村庄类型确定为**集聚提升类村庄**。

村庄定位：**生态宜居示范村、高原特色产业示范村**。

### 3、规划目标

至2035年，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显著提升，农牧业现代化建设和特色优势产业发展稳步推进，形成村庄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格局，基本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持续提升农牧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 4、规模预测

到远期2035年末，村庄户籍人口约为**1973人**（含矿厂外来常住人口）；村庄用地规模为**18.76公顷**。





PART THREE

# 空间格局优化

- 1、 落实底线
- 2、 总体格局
- 3、 居民点布局优化



# 三、空间格局优化

## 1、落实底线

### ■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布局

-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2211.58公顷，主要为念青唐古拉山风景名胜区。
- 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规范管控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 ■ 确保基本草原保护制度

-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基本草原20002.24公顷。
- 落实基本草原保护制度，把维护国家生态安全、保障草原畜牧业健康发展所需最基本、最重要的草原划定为基本草原，实施更加严格的保护和管理，确保基本草原面积不减少、质量不下降、用途不改。

### ■ 合理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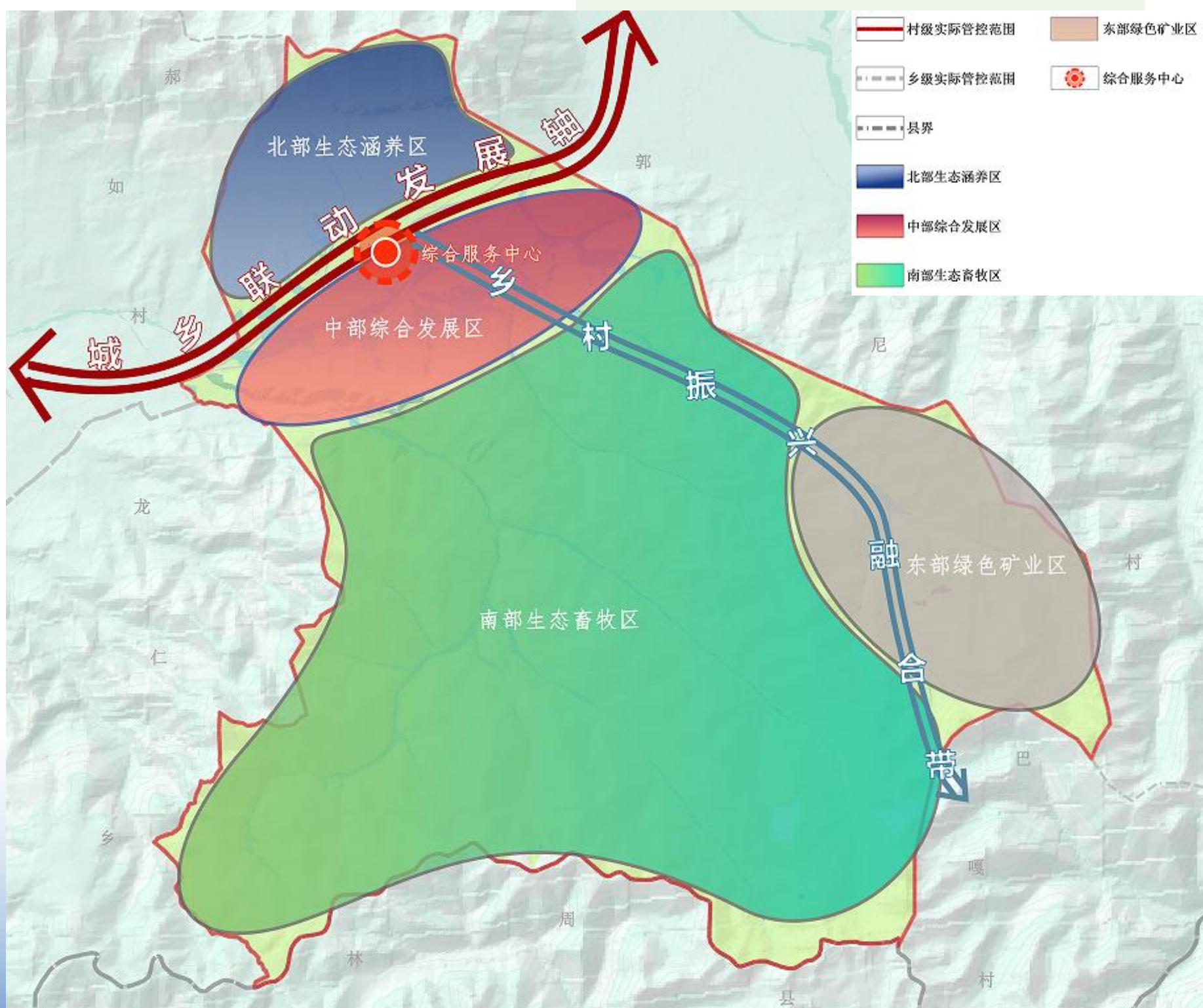
- 纳龙村村庄建设边界共划定11处，总面积为34.64公顷。
-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控，确保新增建设用地集中在村庄建设边界内，现状零星建设用地未划入边界线的，通过土地整理、宅基地置换等方式逐渐向村庄建设边界内集中。

## 三、空间格局优化

### 2、总体格局

#### ■ “一心、一轴、一带、四区”

- 一心：围绕村委会打造综合服务中心；
- 一轴：沿109国道打造城乡联动发展轴；
- 一带：乡村振兴融合带；
- 四区：北部生态涵养区、中部综合发展区、东部绿色矿业区、南部生态畜牧区。



## 三、空间格局优化

纳龙村

“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  
(2022-2035年)

### 3、居民点布局优化

#### ■ 居民点建设管控指引

根据村庄发展重点及各居民点（村小组）现状用地规模、人口规模、发展水平等，合理确定纳龙村各居民点（村小组）规划重点，对应完善健身广场、生活污水处理等设施，集中建设行政村内村级客运站点、便民商店等公共服务设施，注重生活、产业空间保障，保护乡村风貌，提升对周边村庄的带动能力和服务水平；保障村民合理建房需求，强化统筹村庄人居环境整治，保护历史文化资源，塑造乡村特色风貌等。

#### ■ 农村宅基地管控指引

根据《拉萨市贯彻落实〈西藏自治区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实施细则》。严格执行“一户一宅”、“一户一居”政策，按照村庄规划的宅基地面积标准，新建每户宅基地面积不应超过400 m<sup>2</sup>。

目前纳龙村搬迁户较多，新分户居民所需宅基地优先使用搬迁腾退出的宅基地，经过宅基地审批和申请后，可使用现有宅基地进行分户建设。

#### ■ 建设管控指引

坚持保护优先，因地制宜推进村庄适度集中，有效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提升村庄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 四

PART FOUR

## 历史文化遗产

- 1、 保护对象
- 2、 保护措施



# 四、历史文化遗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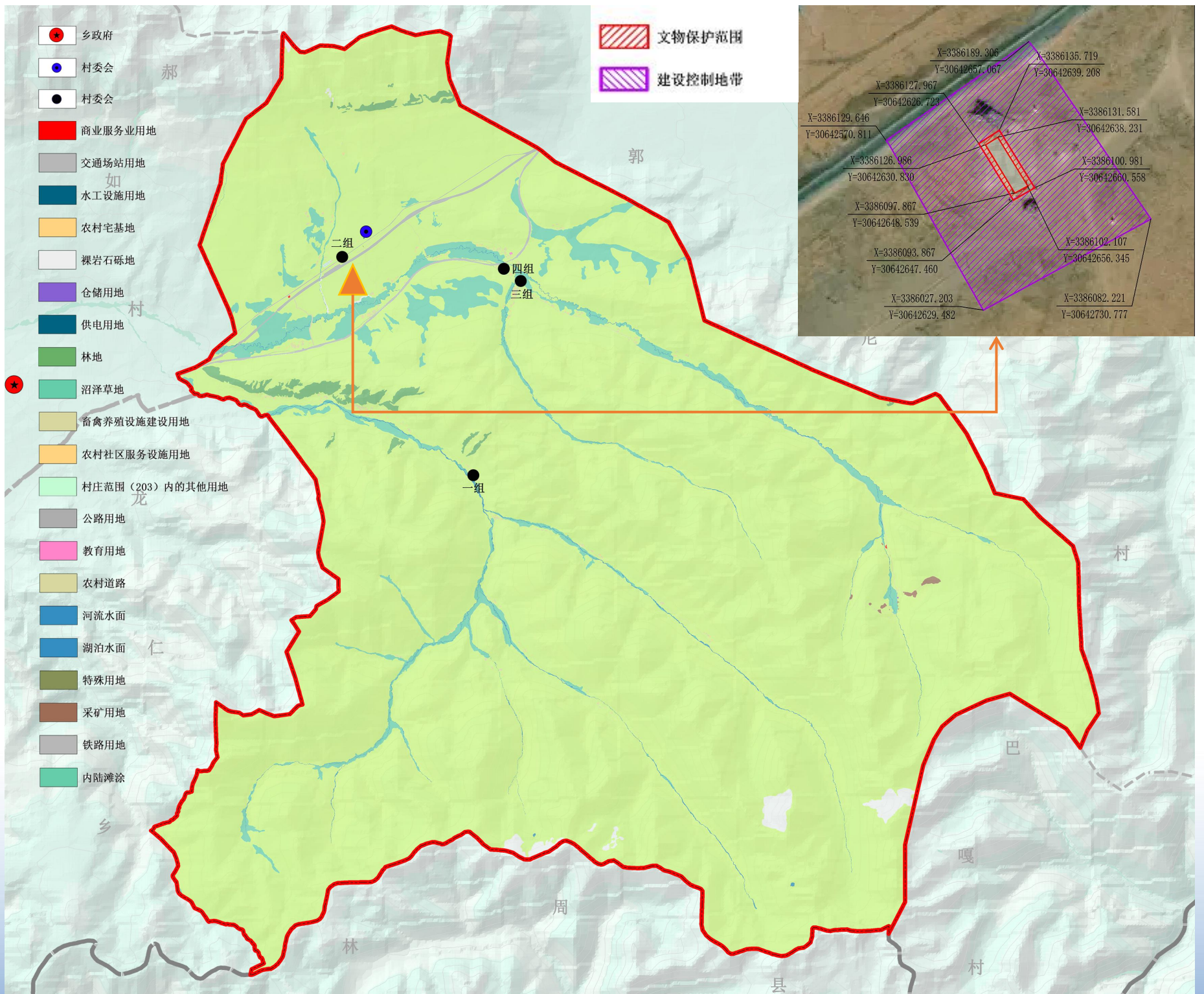
## 纳龙村

“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  
(2022-2035年)

### 1、保护对象

#### 藏北八塔

序号	文物名称	文物级别	文物保护范围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 (平方米)
1	藏北八塔	县级	294.84	13039.05



## 2、保护措施

### ■ 保护范围控制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 ■ 建设控制地带控制

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可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由自治区文物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城乡建设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划定，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县（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由县（市）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城乡建设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划定，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或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县（市）人民政府批准。

建设控制地带一经公布，应树立界桩，并依法保护和控制。在建设控制地带内修建新建筑物，必须与文物保护单位的环境风貌相协调，并不得影响文物安全。其设计方案应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同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的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 五

PART FIVE

## 综合支撑体系

- 1、 提品质
- 2、 补短板
- 3、 提安全
- 4、 保生态





# 五、综合支撑体系

纳龙村

“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  
(2022-2035年)

## 1、提品质——提升市政基础设施

### ■ 提升改造交通体系

根据村庄现状建设格局，结合地形地貌和现状道路，尊重村民居住生活使用习惯，保留村庄自由式路网布局，局部道路线型优化成环，逐步优化纳龙村交通路网及交通体系，逐步改善村庄道路交通环境。

### ■ 完善市政公用设施规划

结合纳龙村现状市政公用设施基础，提升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完善村庄的道路、水电、通信等基础设施，提高村民的生活质量。

## 2、补短板——补齐公共服务设施短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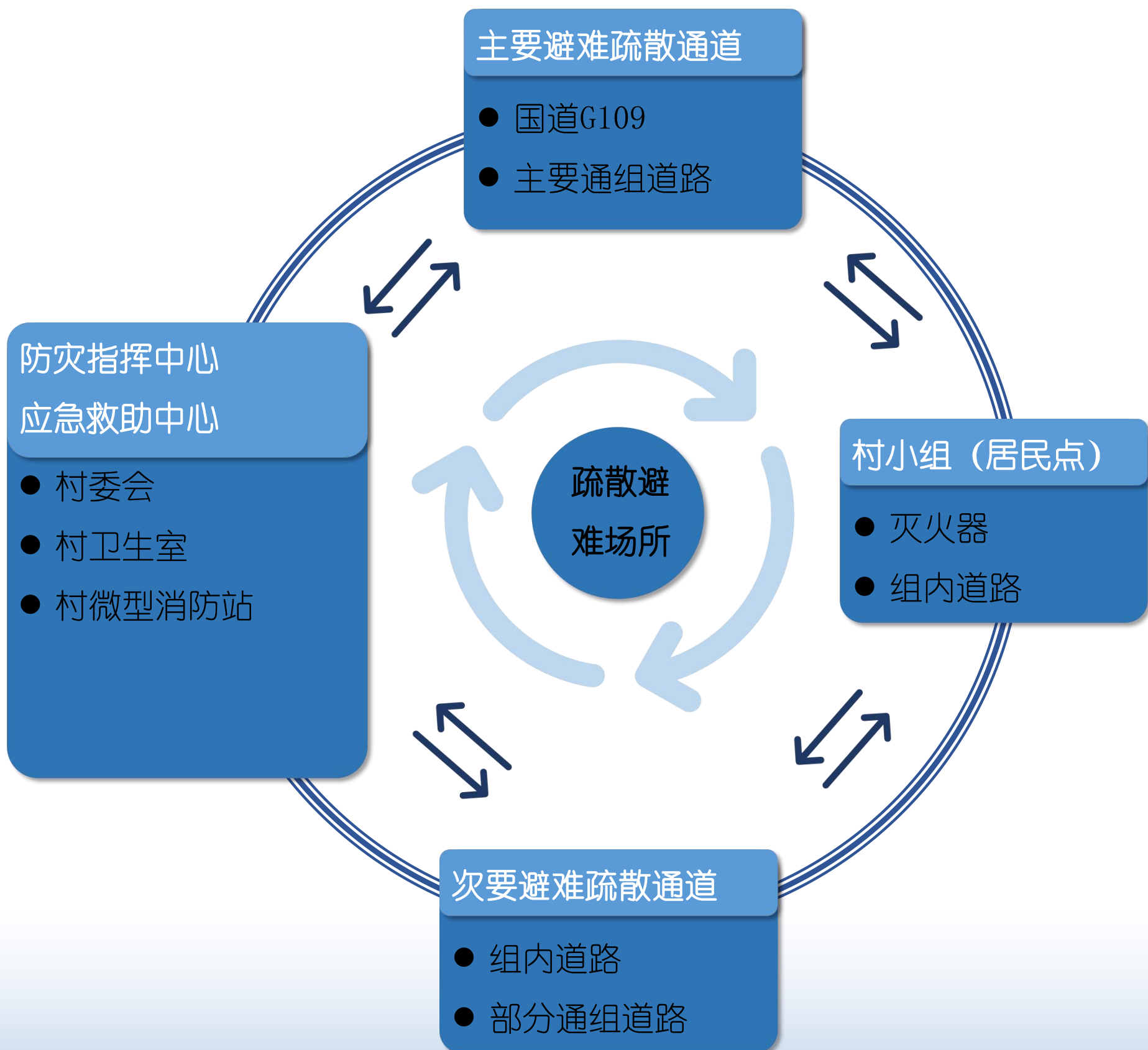
### ■ 提升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

按照《西藏自治区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拉萨市“美丽乡村·幸福家园”建设行动计划整村推进实施方案》、《拉萨市贯彻落实〈西藏自治区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实施细则》《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1062-2021）中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标准，结合村的实际需求，配置公共服务设施，补齐公共服务设施短板，提高居民生活质量。

# 五、综合支撑体系

## 3、提安全——提升村庄安全韧性

完善综合防灾体系，提升纳龙村抗震防灾、防洪御洪、消防救援、地质灾害防治、气象灾害防治和疫情防控等能力。



## 4、保生态——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

### ■ 总体要求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理念，针对水土流失、水环境和水生态、草原生态灾害等问题区域，明确生态系统修复重点区域和修复措施，维护生态系统，改善生态功能。参考《西藏自治区市县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指南（试行）》以及《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的通知》相关要求及村庄实际情况，对水土流失治理、水生态与湿地修复、地质环境等进行生态修复。

### ■ 重点内容



#### 国土综合整治工程

-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整治
- 闲置农村宅基地整理
- 公路临时用地整治
- 村庄范围（203）内的其他用地整治

- 草地资源修复
- 湿地资源修复
- 河流水面生态修复
- 裸岩石砾地生态修复

#### 生态修复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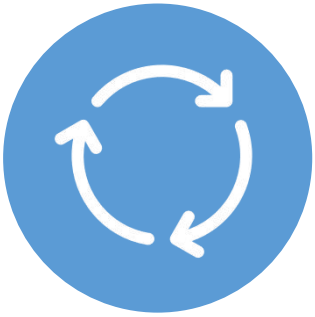
# 六

PART SIX

## 规划设施与保障

- 1、 加强组织领导
- 2、 加强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 3、 加强规划、政策宣传
- 4、 完善规划实施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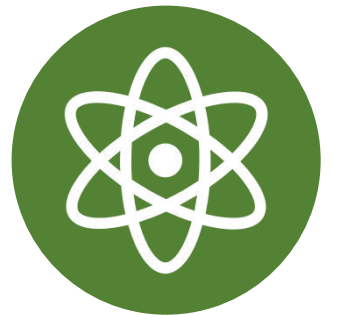


### ■ 加强组织领导

积极创建领导班子好、党员干部队伍好、工作机制好、乡村振兴建设业绩好、村民群众反映好的“五好”党支部，村党支部、村民委员会班子全体成员要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努力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增强班子的凝聚力、战斗力和创造力，带领全村人民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

### ■ 加强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建立规划实施的跟踪监控机制，建立监督制度，加强督促检查。村委会要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特别要加强对湿地、基本草原和生态保护红线的保护、土地集约利用、生态环境保护、村庄建设等情况的监测。



### ■ 加强规划、政策宣传

严格落实村级事务民主决策程序，做好村民讨论、方案比选、方案公示等工作，保障村民知情权、参与权、决策权、监督权。规划编制贯彻公众参与，在资料收集、确定规划定位与目标、规划方案比选等阶段广泛深刻理解村民意愿，确保统一协调各方意见。



### ■ 完善规划实施保障

在村庄治理上，建立少量人员进行设施维护、渠道管护、绿化养护、垃圾收运、公厕保洁等，保持干净整洁的村容村貌，加强日常监控，定时间、定路段、定人员、包责任、强督查，做到运行有序、管理到位、群众满意，使村庄环境管理逐步规范化、制度化、长效化。



生态宜居示范村

高原特色产业示范村

